目录

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文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文件三：《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

文件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文件五：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4

文件六：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19〕49 号） 4

文件七：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湘知发〔2013〕61号） 5

文件八：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 5

文件九：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 （长科发〔2019〕51号） 6

文件十：长沙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8〕37号） 6

文件十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8〕22号） 7

文件十二：长沙市科技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47号） 7

文件十三：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 8

文件十四：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教〔2017〕15号） 15

文件十五：《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经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教〔2017〕14号） 15

文件十六：关于印发《天心区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天市监知字[2020]12号） 16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摘录汇编

文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文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三：《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文件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文件五：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为200万元。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分别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奖金为100万元。

文件六：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19〕49 号）

第八条 奖补标准。研发单位当年度研发投入总量较上一年度有新增额的，按照当年度研发经费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中非财政性资金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年度最高奖补500万元。

文件七：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湘知发〔2013〕61号）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国内专利授权资助：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3000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400元；非职务专利资助标准按职务专利资助标准的50%给予资助。资助费主要用于单位或个人专利的申请费、代理费、年费等。

（三）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被评定为湖南省重大发明专利的，其中：对已在本省范围实施转化，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维持年费按其上年实际缴费额的50%予以资助；对市场需求潜力大、发展前景好，未实施有效转化且缴纳维持费有困难的，按其上年实际缴费额全额资助；对维持时间超过5年以上的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按其上年实际缴费额的60%予以资助。对同一单位或个人上年实际缴纳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超过50万以上的部分给予30%资助。该费用主要用于单位或个人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补助。

（五）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每年获得的国内专利授权资助、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和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其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文件八：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奖补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予累加。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1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500万元。

文件九：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 （长科发〔2019〕51号）

二、兑现“升高”企业研发奖补”方式

对上一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申报奖励，在此基础上按认定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按加计扣除的实际研发投入）的10%补贴，合计最高20万元。

五、完善科技金融支持方式

联合有关银行科技支行，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中设立4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池，带动银行贷款4亿元以上，支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实现低利率信用贷款。

文件十：长沙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8〕37号）

第五章 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科技局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孵化服务提升，原则上每家市级科技孵化器参与2次评估后，仍未能成长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将不再予以评估奖金资金。

文件十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18〕22号）

第六条 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按实际保费支出的7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经省级、市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所投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该企业年度保费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当年所投保险获得其他政府部门补贴的，不再重复补贴。

文件十二：长沙市科技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47号）

第四条 奖励政策：

1、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在我市且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交易机构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的，经我市范围内技术合同登记点认定后，按其单个技术合同的成交额，给予转让方2% 的奖励，最高30万元；面向市外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的，经我市范围内技术合同登记点认定后，按其单个技术合同的成交额，给予转让方1% 的奖励，最高30万元；每个技术交易机构年度获得此类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万元。

2、对每个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在我市且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交易机构按其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年度累计成交额给予以下奖励：年度累计成交额1亿元-3亿元（不含）的，奖励20万元；3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奖励30万元；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

3、对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的年度累计合同成交额0.2‰给予奖励，每个科技服务机构年度奖励最高30万元。

文件十三：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

之一：关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

一、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全市排名前100名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全市排名前100名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最高给予 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三）鼓励企业开展科技交流。支持企业并购国外研发机构，对经核准实际投资额 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展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对启动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设计费5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实施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改造费用1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在改造过程中全部采购本地智能化装备系统的企业，给予系统本地产品价值2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行长沙工业云平台使用补贴，企业借助长沙工业云平台进行管理提升、市场拓展或生产线提质改造的，对其使用费在三年内每年给予50%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五）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本市用户单位使用非政府资金购买或租赁经我市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可申请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1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构建科技企业发展梯队

（二）培育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对当年认定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予以研发经费10% 的补贴，最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经费 10% 的补贴，最高 20万元。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新设立的科技公司，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可视同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每年对当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一）畅通校企人才交流渠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工业特派员”的形式，派遣一批科技人员到我市科技型企业协助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对每个特派员和派驻企业共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育。鼓励我市科技型企业引进人才，对成功引进培育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和市级紧缺急需人才的用人单位，按每新引进培育一人分别给予200万、100万、50万、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降低科技企业创新成本

（二）开展科技保险工作。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补贴险种进行保费补贴，每年最高 2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所投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助，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之二：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支持高校院所源头创新。面向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培养 100名杰出创新青年，5年为一培养周期，每年支持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深入工业企业、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对工业、农业科技特派员每年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四）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协同创新。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组织在长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给予实际支出50% ，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应用。对于进入“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项目实际承担企业，给予连续三年每年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最高20% 的支持，最高支持 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

（三）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对其面向市内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且项目落地长沙的，经技术合同认定备案后，按照履行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给予2% 的奖励，最高 30万元。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建设技术交易市场。对进入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所产生的费用予以最高50% 的补贴。给予经技术合同认定备案的、面向市内单位开展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给予转让方2% 的奖励，最高30万元；面向市外单位开展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给予转让方 1% 的奖励，最高 30万元。对经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的年度累计合同成交额0.2‰ 给予奖励，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之三: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二）建设高水平研发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对使用非政府资金购买或租赁经我市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各类研发平台，可申请给予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1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每成立一个工业技术研究院，由市级政府固定出资 3000万元—5000万元，所在开发区和行政区固定出资1亿元—1.5亿元（含土地），所在高校（含无形资产）和企业出资1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加速孵化平台建设

（一）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对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在示范期内给予新增标准厂房建设补贴，每平方米补助3万元，最高100万元，按新增投资额的20% 给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最高 50万元。对评选为创业服务示范创业基地的，最高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100万元的项目支持。根据年度考核绩效，择优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扶持众创空间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建立众创空间认定机制和考核机制，根据年度考核绩效，择优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 20万元—50万元服务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纳入长沙市科技创新券服务单位的公共平台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用于小微企业研发、检测等服务，根据其年度服务绩效，择优按照当年新购置研发设备费用的10% ，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之四：关于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若干措施

三、加强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

（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或著作权出质的形式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对融资期限 1年（含1年）以上的，每年度贴息金额不高于单笔融资年利息的20% ；融资期限1年以下的，按年度单笔融资的实际结付月计算利息额，贴息金额不高于结付利息额的20% 。同一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万元，利息额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在我市注册并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分三个阶段给予总额200万元补助。其中，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后，补助100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补助50万元；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发行上市后，补助5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挂牌后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自企业挂牌第二年起，当年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含 1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持续督导费补助，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3年。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版挂牌满一年，经营规范，挂牌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三）稳步推进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进行融资。对其社会筹资利息、信托或债券管理费和担保费等综合成本的20% 给予费息补贴，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四、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发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抵押物折扣率，对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 的融资担保机构在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进行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五、推进科技保险发展

（二）鼓励科技型企业参保投保。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专项，对长沙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补贴险种进行保费补贴，每年最高2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所投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文件十四：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教〔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对符合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由国际或国家级知名学术机构、科技团体、行业组织在长沙举办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高端学术活动，按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的50%给予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永久性落户长沙的优先予以支持。

文件十五：《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经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教〔2017〕14号）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对在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上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的高层次人才，参加亚洲以外学术会议的，补贴2.5万元；参加亚洲(不含国内)学术会议的，补贴1.5万元；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补贴6000元；应邀参加上述会议，未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但论文被收录的可按相应标准的一半给予补贴。

文件十六：关于印发《天心区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天市监知字[2020]12号）

第四条 补助标准

（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标准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4000元/件的标准补助；获得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比照国内发明专利补助标准执行。

（二）发明专利授权大户补助标准

对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达到一定件数且增速不低于5%的按照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给予补助。年度发明专利授权20-50件（含20件）的专利权人给予2万元补助，50-150件（含50件）的专利权人给予5万元补助，150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8万元补助。

（三）PCT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标准

通过PCT途径申请并获得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按8000元/件标准补助（同一专利在上述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助一次）。

（四)专利代理机构补助标准

对年度代理本辖区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在30件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0%的代理机构，按200元/件标准补助。

（五)注册商标补助标准

1.对每件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对每件新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企业补助1万元。

（六）著作权登记补助标准

1.申报人为单位的，按照著作权人实际缴纳的登记费用的 80%给予补助，年度著作权登记补助总额不超过4万元；申报人为个人的，按照著作权人实际缴纳的登记费用的100%给予补助， 年度著作权登记补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2 .系列作品只补助第一件作品。

第五条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每年获得的国内或国外发明专 利授权补助、发明专利授权大户补助、专利代理机构补助、注册 商标补助、著作权登记补助，其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同一事项已经享受天心区范围内各产业园区或区级财政支持的有关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助。